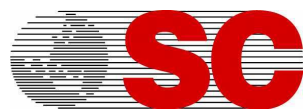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200,556	164,169
銷售成本		<u>(77,110)</u>	<u>(50,267)</u>
毛利		123,446	113,902
其他收入		6,462	3,8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1,323	6,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7,332)
行政費用		(100,055)	(85,766)
其他經營費用		<u>(1,444)</u>	<u>(387)</u>
經營溢利	2	32,523	31,102
財務費用	3	<u>(5,117)</u>	<u>(7,095)</u>
除稅前溢利	4	27,406	24,007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27,406	24,007
所得稅開支	5	<u>(5,533)</u>	<u>(4,811)</u>
本年度溢利		<u>21,873</u>	<u>19,196</u>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1,812	19,154
- 非控股權益		<u>61</u>	<u>42</u>
		<u>21,873</u>	<u>19,1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經攤薄		<u>1.2 港仙</u>	<u>1.1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1,873</u>	<u>19,1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15,39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77</u>	<u>(1,4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6,424</u>	<u>13,95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28,297</u>	<u>33,152</u>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7,470	33,145
- 非控股權益	<u>827</u>	<u>7</u>
	<u>28,297</u>	<u>33,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5	8,031
投資物業		38,900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66	4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0	28,331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625</u>	<u>122,6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70	30,0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231,415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916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78	1,775
可收回稅款		1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0	15,2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229	31,854
流動資產總值		<u>343,804</u>	<u>329,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155,572	143,32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19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5
應付稅項		1,997	1,166
流動負債總值		<u>194,988</u>	<u>207,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816</u>	<u>122,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441</u>	<u>245,2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2,438	59,541
資產淨值		<u><u>214,003</u></u>	<u><u>185,7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46,905	119,435
	192,489	165,019
非控股權益	21,514	20,687
股本權益總值	214,003	185,70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已採納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度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0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 2012 年 6 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的修訂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及若干包括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_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已被追溯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_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b)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4,519	86,037	-	<u>200,556</u>
分部業績	36,415	2,058	(5,950)	32,523
對賬： 財務費用				<u>(5,117)</u>
除稅前溢利				<u>27,406</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255,150	36,132	180,147	<u>471,429</u>
分部負債	144,610	7,890	65,510	218,0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39,416</u>
負債總額				<u>257,4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00)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1,323)	(11,323)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94	-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淨額	21	-	-	21
折舊	2,710	62	1	2,773
資本支出 [#]	2,759	35	6	<u>2,80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3,096	61,073	-	<u>164,169</u>
分部業績	26,721	3,255	1,126	31,102
對賬： 財務費用				<u>(7,095)</u>
除稅前溢利				<u>24,007</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251,475	34,823	166,210	<u>452,508</u>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63,916</u>
負債總額				<u>266,8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6,191)	(6,191)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83	-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淨額	200	4	-	204
折舊	2,685	119	-	2,804
資本支出 [#]	2,443	17	-	<u>2,46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佈：

(a)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84,437	73,909
中國大陸	<u>116,119</u>	<u>90,260</u>
	<u>200,556</u>	<u>164,169</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6,552	46,495
中國大陸	<u>32,507</u>	<u>31,461</u>
	<u>79,059</u>	<u>77,95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以及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3,218,226</u>	<u>3,278,270</u>

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220	4,336
股東墊款利息支出	<u>2,897</u>	<u>2,759</u>
	<u>5,117</u>	<u>7,09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2,77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804,000 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1,812</u>	<u>19,1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個年度皆無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 181,74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77,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監控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審閱。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75,720	162,58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850	4,74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956	2,35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223	1,586
	<u>181,749</u>	<u>171,277</u>

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款項 14,67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5,000 港元)，乃按年利率 8% 計算利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還款。該條款乃由雙方互相同意。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 94,98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7,961,000 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93,113	86,70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65	18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08	170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001	906
	<u>94,987</u>	<u>87,96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 15 至 90 日(二零一二年：15 至 90 日)內清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00,60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21,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分別上升了22.2%及1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的良好表現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二零一二年同年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11.1%至114,5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36.3%至3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為10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年上升9.8%，而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00,000港元上升3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年上升9,500,000港元是由於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的增長。二零一三年繼續為經濟不明朗的一年，當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財政緊縮、企業客戶減少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以及香港人旅遊熱門地點之一的泰國發生政治事件，所有這些因素均對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受到影響，四海旅遊的業務仍於二零一三年保持平穩增長。

為配合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共擁有六間分行。年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中國大陸市場的收入錄得負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年減少4.1%至23,000,000港元，佔四海旅遊之總收入約21.4%（二零一二年：24.5%）。四海旅遊已採取措施以減少對整體業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亦相應採取更多的措施收緊信貸以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所有這些措施令四海旅遊處於一個更好的位置以監控中國內地的潛在風險。雖然四海旅遊正面對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改變以及成本大幅上漲的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業績將會逐步改善。

珠寶貿易及製造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帶動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增長被毛利下降攤薄。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 40.9% 至 8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1,1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 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超過收入增長的貢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1.4%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1%。故此，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的業務表現輕微下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關於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及其前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的若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對是項法律訴訟的任何主要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76，而資本負債比率為 1.5% (二零一二年：分別為 1.59 及 14.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如會獎旅遊(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內部培訓及發展我們的網上及流動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多元化分銷渠道以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我們會藉以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位以帶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機票經銷商的地位。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珠寶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具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來年我們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從而令收入得以持續增長和利潤得以持續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除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要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